

# 辉南经济开发区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辉南经济开发区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方针政策,推动开发区平稳快速发展。

二、加强开发区基础建设和各项服务体系建设,为企业落户创造良好条件。

三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,积极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各类问题,为区内企业提供良好政务服务。

四、完善和健全政务信用承诺机制,做到有诺必践,及时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。

五、与全县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相结合，积极推进行政审批承诺机制，切实实现行政审批、项目审批、服务企业等各项工作全流程“最多跑一次”目标。

2019年11月22日